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賣方(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售價每股出售股份0.57港元於公開市場上出售2,280,000股莊皇股份(相當於莊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4%)，總代價為1,299,6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緊隨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仍然持有莊皇約0.29%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賣方(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售價每股出售股份0.57港元於公開市場上出售2,280,000股莊皇股份(相當於莊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4%)，總代價為1,299,6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於進行出售事項前，本公司持有合共2,856,000股莊皇股份。緊隨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仍然持有576,000股莊皇股份(相當於莊皇約0.29%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出售股份買方、莊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代價

出售股份之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為1,299,600港元，將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即於進行出售事項時出售股份之市價。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有關莊皇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莊皇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01)。莊皇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集中向香港及中國甲級寫字樓提供室內裝潢管理及解決方案。其主要服務類別包括：(i)毛坯房裝潢；(ii)重裝；(iii)還原；(iv)保養；及(v)零碎工程。

以下未經審核及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莊皇之最近期中期報告及年報：

	截至二零一九 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47,394	650,455	376,208
除稅前溢利	12,508	37,394	11,462
除稅後溢利	9,558	30,318	6,911

根據摘錄自莊皇之最近期中期報告及年報之資料，莊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0,000,000港元、136,800,000港元及111,800,000港元。莊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總值則分別約為372,500,000港元、382,100,000港元及191,600,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所持莊皇部分投資之良機。代價乃參考莊皇股份當時之市價而釐定，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讓本集團得以變現現金資源，藉此獲取一般營運資金並提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持有餘下576,000股莊皇股份作投資用途。

本公司認為於莊皇之餘下投資屬良好投資，原因為本公司相信莊皇之業務前景優秀，且本公司計劃日後於(1)綠色建築項目；(2)智能建築項目；(3)聲學及照明設計以及(4)環境監測服務等方面與莊皇進行合作，為兩家公司創造協同效應。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438,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於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中，其乃按本公司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出售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及出售股份售價(包括交易成本)之間之差額計算。

由於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有關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之顧問服務。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經聯交所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一系列交易以出售合共2,280,000股莊皇股份，總代價約為1,299,6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出售股份」	指	賣方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所出售之2,280,000股莊皇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百分率」	指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莊皇」	指	莊皇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501)
「莊皇股份」	指	莊皇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AEC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為胡伯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